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。

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酒精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和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靛蓝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苋菜红。

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